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晋人社厅函〔2019〕1382号

## 关于批转《2019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制定的《2019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等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组织管理

2019 年全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具有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单位由本单位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电教中心、计算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操作、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仪器维修、电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指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

间的；

4、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 三、评审条件

全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西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1436号附件）执行。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需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

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材料报送相关要求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